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关于洪都拉斯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16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第 26 次和第 27 次会议(E/C.12/2016/SR.26 和 SR.27)上审议了洪都拉斯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C.12/HND/2)，并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9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洪都拉斯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尽管报告拖延了近八年时间，委员会还赞赏缔约国对问题清单提供了书面答复(E/C.12/HND/Q/2/Add.1)。委员会对与缔约国高级代表团举行的公开和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下列国际文书：

-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02 年 10 月 10 日；
- (b)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5 年 8 月 9 日；
- (c)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 年 4 月 14 日；该公约《任择议定书》，2010 年 8 月 16 日；
- (d)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8 年 4 月 1 日；

*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4 日)通过。



(e)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6年5月23日；

(f)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2005年6月7日；

(g)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008年4月1日；

(h)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年8月14日；

(i)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年5月8日。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通过：

(a) 《粮食和营养安全法》，2011年3月29日；《国家粮食和营养安全政策和战略》，2010年8月24日；

(b) 《公共政策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3年3月12日；

(c) 《社会保护政策》，2012年3月8日；

(d) 《妇女问题国家政策》和《第二个性别平等和公平计划(2010-2022年)》；

(e) 《国家精神健康政策》，2004年。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公约》所载权利的可诉性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宝贵资料，介绍最高级别的法院援引《公约》的案件，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这一做法仍然非常有限。委员会还欢迎代表团的声明，即需要启动关于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磋商。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促进享有《公约》承认的所有权利，例如提供关于这些权利内容的培训，包括委员会关于这些权利涵盖内容的一般性意见，宣传可以在法院援引《公约》，尤其侧重于向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国会议员和负责实施《公约》的其他官员宣传，以及为权利持有人组织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公约》在国内适用的第9号一般性意见(1998年)，并要求其在下一次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国内法庭援引《公约》权利的情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作出努力以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关于其努力提高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度的资料，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到目前为止，采取的举措不足以保证社会各界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广泛和具有代表性的参与。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的努力，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建设性合作，以确保他们以积极、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参与公共事务，特别是参与在全国范围内执行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和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

保护人权维护者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承认人权维护者发挥的作用，并注意到其通过了《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社会传播者和司法官员保护法》。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该法部分条款不能保障人权维护者得到有效保护，而且分配的资源不足以确保该法的有效实施。委员会对人权维护者遭到诋毁、威胁、甚至谋杀的事件感到震惊，包括那些维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人士以及土著人和非裔洪都拉斯人群体的领袖；委员会尤其对最近贝塔·卡塞雷斯和雷内·马丁内斯被杀害的事件感到震惊。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彻底和有效地调查人权维护者的所有申诉以及遭受的生命或人身安全攻击，包括那些维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人士，为此目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行动，例如在公诉机关内设立一个特别检察官股，负责调查此类犯罪行为，并为此分配适当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调查最近贝塔·卡塞雷斯和雷内·马丁内斯被谋杀的案件，对认定的责任者给予应有的惩处，并广泛传播调查结果；

(b) 采取有效和迅速的行动，以防止任何和一切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并为他们的生命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护；

(c) 确保《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社会传播者和司法官员保护法》得到有效执行，包括为此分配适当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

(d) 调查人权维护者在履行其职能过程中遭受的任何和所有骚扰、欺凌或诽谤的行为，组织宣传活动提高对人权维护者所做的重要工作的认识，以营造宽容的氛围，使人权维护者可以在不受任何形式恐吓、威胁或报复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土著人民的权利

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介绍关于事先、自由和知情协商框架法律的起草情况，但它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土著人民没有适当参与该起草过程。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可能会影响土著人民的决策进程中没有尊重他们的事先协商权利，没有取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在授予开采自然资源和

其他发展项目特许权时没有考虑他们的意见。尽管缔约国在划定土著人民的土地方面作出了努力，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土著人民自由处置其土地以及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的保护有限(第一条第二款)。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启动与土著人民协商的广泛进程，让他们通过参与而介入关于事先和知情协商框架法草案的编制过程；

(b) 确保上述法律符合最佳国际标准，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第169号)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c) 确保定期与土著人民协商，在可能影响到他们行使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能力的决策进程中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确保他们的意见得到尊重；

(d) 采取额外措施，保障土著人民有权自由处置其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包括必要时通过法律承认和保护。

国家人权委员会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人权委员会缺乏有效执行其任务所必须的资源、独立性和公信力，而且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以前名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已将其级别下调至 B 类(第二条第一款)。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从而可以履行其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任务。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法官、治安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第二条第一款)。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由一个独立机构以完全透明的方式甄选和任命法官和治安法官，任人唯贤，注重才能和品德。此外，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证司法机构在行使其职能过程中的独立性和安全，从而保障人们享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腐败

17.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洪都拉斯设立了支持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特派团，并努力调查洪都拉斯社会保障局的腐败情况，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反腐工作没有取得必要的成果(第二条第一款)。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优先从法律和实践上解决腐败的根源，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行动，以确保政府的透明度，有效打击公共部门中的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

财政政策和社会支出投入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缔约国最近进行了改革，但其税务政策不足以通过缩小巨大的贫富差距来促进减贫，而且阻碍了其征收足够税收以确保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能力。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在教育、卫生、住房和社会保障领域预算拨款的详细资料，有这些资料才能评估缔约国是否遵循了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的要求(第二条第一款)。委员会对缔约国的非法资金流动以及逃税和税务欺诈行为同样感到关切。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正在起草的《税法》包括符合社会公正的累进税收政策，以增加可分配用于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可用资金。委员会还建议应该以透明和参与性的方式起草新法律和分配预算资金。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每年分配资源用于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资料。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力措施，打击非法资金流以及逃税和税务欺诈行为。

歧视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没有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框架，能够体现《公约》规定的所有标准。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全面和有效的措施，以打击对土著人民、非裔洪都拉斯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的歧视以及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第二条)。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确保根据《公约》第二条提供充分保护以免遭歧视，同时铭记委员会关于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具体说来，缔约国应：

(a) 明确包括《公约》第二条和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中列出的所有禁止歧视的理由；

(b) 消除国内法律秩序中可能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性条款或妨碍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条款；

(c) 以符合《公约》义务的方式定义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

(d) 禁止公共和私人领域的歧视；

(e) 实施有效的法律和行政安排，提供保护使人们免遭歧视，包括制定对歧视案件进行赔偿的规定；

(f)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和打击目前存在的歧视所有弱势或边缘化个人或群体的行为，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便这些个人和群体充分行使其《公约》所载权利。

性别平等

23. 尽管实施了《第二个性别平等和公平计划(2010-2022 年)》，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男女不平等现象继续存在，特别是在就业、医疗保健和社会保障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和非裔妇女仍遭受多重和交叉歧视，这些群体的高贫困率体现了这一点(第三条)。

24.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消除男女之间长期存在的不平等，努力确保女性充分获得教育、就业、医疗保健、社会保障和土地；

(b) 采取措施，消除农村地区妇女、土著妇女和非裔妇女面临的多重和交叉歧视，包括将两性平等原则纳入资源分配和减贫政策等。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5.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持续存在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态度导致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它还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缔约国采取了步骤，但有罪不罚的情况仍然存在，受害者由于恐惧而不敢报告暴力行为(第三条和第十条)。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杀害妇女；

(b) 加紧努力，向暴力行为的所有受害者提供保护，确保她们能够通过有效的补救办法获得正义，包括获得赔偿和补偿，并适当获得住所，使她们能够立即得到人身保护、法律咨询以及身心保健服务；

(c) 彻底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和杀害妇女的案件，并命令适当惩罚责任者；

(d) 组织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的认识，并向执法人员和法官提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严重性和犯罪性质的培训。

失业和就业不足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推出的各种方案，如国家小时就业方案以及“工作让生活更美好”总统方案，均未有效降低高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收到的资料显示有大量工人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所以他们不在劳动法和社会保障制度的覆盖范围之内(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紧努力降低高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例如，制定全面的就业政策，包括一项设有具体目标且侧重最脆弱群体的失业和就业不足问题(如年轻人、妇女和残疾人)的行动计划；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逐步规范非正规经济部门，为该部门工作人员提供获得基本劳工福利、社会保障和《公约》承认的其他权利的机会。

最低工资

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社会对话在确定最低工资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其表示关切的是，最低工资不足以确保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体面的生活标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大量工人的收入低于最低工资(第七条)。

3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依据《公约》第七条(甲)款(2)项的规定，确保所有工人获得的最低工资足以使他们及其家庭成员达到体面的生活条件。

妇女的工作条件

3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某些部门妇女的工作条件仍然很糟糕，包括不合适的工作场所条件、低廉的工资、微乎其微的工作保障以及遭受剥削和暴力的风险(第七条)。

32.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的第 23 号意见(2000 年)，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特别是那些受雇于出口加工业和作为家庭佣工的妇女，使她们享有与其他工人相同的工作条件；

(b) 加强劳动监察员的任务授权和能力，使他们能够有效监督受雇于出口加工业和作为家庭佣工的妇女的工作条件；

(c) 建立有效的举报虐待或剥削情况的机制，同时考虑到受雇于出口加工业和作为家庭佣工的妇女的弱势地位；

(d)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公约)。

同工同酬

3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机会平等法》第 44 条不承认同工同酬的原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收到的资料显示男女在这方面仍存在显著差异(第七条)。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据《公约》第七条(甲)款(1)项的规定确保男女同工同酬，不仅在法律上作出规定，还要对所有组织和职业的同工同酬情况进行对比研究，以期在这方面制定一项全面的战略。

社会保障

3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社会保护制度框架法》对社会保障制度正在进行的改革。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社会保障体系仍未涵盖相当一部分人口，缔约国还没有一个普遍的社会保护制度可以为所有人口提供最低限度的基本覆盖(第9条)。

36. 委员会铭记其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19号一般性意见(2008年)及其2015年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声明，敦促缔约国：

(a) 确保《社会保护制度框架法》提供一个社会保障制度，保证普遍的社会覆盖，确保所有工人获得适当福利，处境最不利和最被边缘化群体的个人和家庭获得非缴费型福利，使他们能够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

(b) 加倍努力制定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确保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

(c)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社会保障制度有效运行，即使实现这项权利的责任已转由非国家实体承担，特别是在涉及养恤金体系的情况下。

处于弱势的儿童和青少年

3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收到的资料显示缔约国的许多儿童和青少年处境脆弱，特别是流落街头的儿童。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街头儿童问题严重程度的统计数据。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儿童面临被帮伙征召实施犯罪的风险，而且童工问题非常严重，尤其是从事危险工作的儿童(第十条)。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建立一个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系统，尤其保护那些处境非常脆弱的儿童，如流落街头的儿童；

(b) 对街头儿童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彻底的调查，以便采取全面的办法来处理这一问题；

(c)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沦为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儿童和青少年，并防止他们被帮伙征召实施犯罪；

(d)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确保儿童劳动立法得到严格执行，加强儿童劳动监督机制，并向贫困家庭提供支助以确保家中的儿童上学；

(e) 确保对所有儿童遭受经济剥削或任何其他形式剥削的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并让责任人受到应有的惩罚。

贫穷

3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贫困率和赤贫率持续居高不下，尤其是土著人民、非裔洪都拉斯人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仍存在收入和财富不平等的问题(第十一条)。

40. 委员会参照其 2001 年关于贫穷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建议缔约国：

(a) 加紧努力消除贫困，特别是赤贫，通过一项关于减贫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应包含人权视角，对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存在的差异和差距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该计划提供充分的资源；

(b)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不平等问题，同时考虑到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社会阶层的需求，特别是低收入群体、土著人民、非裔洪都拉斯人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

土地冲突和强行驱逐

41. 委员会就缔约国境内强占土地和囤积自然资源行为的影响感到关切，因为这些做法引发了严重的冲突，特别是在阿古安下游河谷地区，而且严重阻碍了有关社区享有适足食物权和水权。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收到的资料显示大量农民家庭被警察以及武装部队和私营保安人员强行驱逐或面临被他们强行驱逐的风险(第十一条)。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公平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尤其保障小农户的土地使用权；

(b) 引导更多投资进入地方一级的农业活动，使小农户可以提高生产力并获得更大的当地市场准入，以提高农村收入水平；

(c)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强行驱逐现象，并确保强行驱逐现象的受害者获得切实的补偿，包括归还其财产，让其返回家园或土地，以及给予适当的赔偿。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适足住房权(强行驱逐)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其中包括关于适当法律补救、适当补偿及咨询等问题的指导。

食物权

4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但缔约国的营养不良率(特别是土著人民的营养不良率)以及儿童营养不良率仍然很高(第十条)。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保障适足食物权并加强其各项举措以有效应对粮食无保障状况和儿童营养不良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通过建立明确目标，包括精确的时间表和适当机制，以评估这类举措取得的进展。委员会鼓励缔

约国与民间社会和土著组织合作采取这些步骤。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适足食物权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开采自然资源

4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收到的资料显示一些公司的自然资源开发项目产生了不利影响,对环境造成了无法弥补的破坏,侵犯了受影响社区的健康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非裔洪都拉斯人而言(第一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起草明确的准则和条例,评估缔约国整个领土范围内自然资源开发项目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特别是那些在土著人民或非裔洪都拉斯人领土上进行的项目;

(b) 确保与那些因其领土内自然资源开采项目而受影响的社区进行协商,包括土著人民和非裔洪都拉斯人,确保他们因蒙受的损害或损失获得赔偿,并分享上述活动的利润。

境内流离失所者

4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暴力局势以及公共安全普遍缺乏导致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众多,这对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产生了负面影响,特别是关于获得适足住房、基本服务(例如供水和卫生设施)以及教育的机会(第十一条)。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从根源上解决缔约国的暴力局面扩散和缺乏公共安全的问题。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境内流离失所的情况,并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有效保护,使他们能够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准和基本服务,例如供水和卫生设施、保健、教育和社会援助,包括尽可能协助他们安全、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积极考虑执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缔约国之后发表的报告中的建议(A/HRC/32/35/Add.4),特别是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建议。

回返的洪都拉斯移徙者

4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保护洪都拉斯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法》并设立了洪都拉斯移徙者保护总局,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收到的资料显示缺乏确保回返移徙者重新融入洪都拉斯社会的适当措施,尤其是其中许多人被迫在恶劣的就业条件下工作(第七条和第十一条)。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确保《保护洪都拉斯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法》得到有效执行,并确保回返移徙者重新融入洪都拉斯社会,特别是提供机会,使之能够在公正和有利的条件下就业。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努力改善被遣

返徙者接收中心的生活条件，尤其是改善获得适当的社会、法律和医疗援助的机会，并与目的地国协调方案，让希望回国的洪都拉斯人安全、有尊严地返回家园。

健康权

51. 尽管缔约国依据《国家卫生计划》作出了努力，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财政和人力资源不足，基础设施薄弱，药品短缺，医疗保健服务质量不佳且供应不足，特别是在边远和农村地区以及对低收入人群而言。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给卫生部门拨出足够的资源，继续努力确保医疗保健服务易于获得、有的供应并保证质量，特别是在偏远和农村地区以及针对低收入人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初级保健系统基础设施，并确保医院配有必要的医务人员、物资和应急药品。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5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堕胎在缔约国被视为一种犯罪，无一例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禁止使用和分发紧急避孕药具对妇女和少女行使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产生了不利影响(第十二条)。

54. 按照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重新考虑堕胎禁令，以确保其符合其他基本权利，例如妇女的健康权和生命权，以及尊重妇女的尊严，尤其是在目前正在讨论的刑法改革框架内；

(b) 撤销禁止分发紧急避孕药具的禁令，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紧急避孕药具对缔约国所有妇女和少女而言易于获得、有的供应且负担得起。

(c) 加强努力，遏制较高的少女怀孕率，尤其是在低收入家庭中，并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易于获得且有得供应，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d) 将针对男女学生的全面、适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纳入小学和中学课程。

受教育权

5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免费小学教育尚未普及，学龄前教育有限，小学和中学的留级和退学率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收到的报告显示缔约国教育质量差，学年一再中断。委员会对关于国家监护人方案的报告感到关切，该方案是由军事设施的武装部队执行，这可能会导致灌输思想的风险，可能不符合《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所载原则(第十三条)。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倍努力，以普及免费小学教育并增加获得学前教育的机会；

(b) 采取适当措施，降低辍学率，特别是处境不利和边缘群体中的辍学率；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教学质量，包括分配足够的资源，增加合格教师的数量和薪酬，以及改善教学材料和基础设施；

(d)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由专门从事儿童教育、权利和需求工作的实体提供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正规教育以及任何其他类型的学习活动，并确保所有形式的教育和培训培养人们积极参与一个自由社会，促进不同民族之间的理解、宽容和友谊，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D. 其他建议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逐步制定和适用关于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适当指标，以便于评估缔约国为各阶层人士履行其《公约》义务时取得的进展。就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参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人权指标概念与方法框架(HRI/MC/2008/3)。

5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59.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洪都拉斯社会各阶层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尤其是土著人民、非裔洪都拉斯人、公职人员、司法当局、立法人员、律师和民间社会组织，并且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下一份定期报告提交之前拟予开展的国家一级的讨论。

60.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委员会 2008 年通过的报告指南(E/C.12/2008/2)编写第三次定期报告，并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它还请缔约国按照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提交其共同核心文件。